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UABA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36)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008室舉行（若「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訊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生效，則按下文附註9之安排進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商議下列事項：

####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修訂紅塔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現有年度上限。（附註1）
2. 考慮及批准廣東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上限。（附註2）

承董事會命  
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潘昭國

香港，二零一三年一月十日

\* 僅供識別

附註：

1. 有關修訂紅塔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十日的通函（「通函」）。
2. 有關廣東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上限的詳情，請參閱通函。
3. 凡有權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委派他人為其代表，代表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不會被視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6. 倘屬聯名持有人，則排名較先之股東（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一概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就該等股份之姓名次序而定。
7. 為確保股東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以及為確保股東有資格獲派中期及特別股息（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的公告），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四）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並有權收取中期及特別股息。
8.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載於本通告的所有決議案將於上述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
9. 若「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訊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上午七時三十分或之後仍然生效，及／或香港天文台於當日上午七時三十分或之前，宣佈將會於未來兩小時內發出上述任何警告訊號，大會將自動順延至下一個於上午七時三十分至九時三十分期間沒有「黑色」暴雨警告及沒有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訊號的營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008室舉行。就本文而言，「營業日」指除星期六、星期日和公眾假期外，香港各持牌銀行一般開放營業的日子。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六名執行董事包括朱林瑤女士（主席）、劉志德先生（總裁）、潘昭國先生、王光雨先生、夏利群先生、熊卿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金立佐博士、李祿兆先生及麻雲燕女士組成。